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0〕37号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办公室，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胡月琪

联系电话：88182216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23日



#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及其他APP移动客户端等。

##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全校新媒体建设发展,具体负责校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定期组织对全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各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

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二级平台）创建5日内，须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校内二级单位下属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三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进行审核，符合开通条件的，须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本办法印发前已开设并运营的账号，须在本办法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新媒体管理第一责任人，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

各单位新媒体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管理员）、登录账号名及维护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5日内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信息变更登记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要坚持“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各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并实行24小时监控。

各单位应配齐配强新媒体运维团队，加强业务培训。须指定一名管理员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必须由在职教工担任。

**第九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度。每年 11 月底前，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单位须提交“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运行年度审查表”。未提交或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各单位应按年度对管辖范围内的机构和师生团体开通的新媒体平台进行摸底、甄别、登记，对未经单位许可擅自以学校或单位名义开通的新媒体平台及时予以清查、规范和处理。对于连续 3 个月不更新内容或一年更新少于 10 条的新媒体平台，责令注销。

**第十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 QQ 群、QQ 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个人新媒体账号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含有“西北政法大学”“西法大”“西北政法”“NWUPL(含大小写)”等容易引起混淆的名称或学校其他标识，不得随意修改具有我校特征的学校标识图（包括但不限于校徽、校名）。已经使用的，应主动撤销，若经核实后责令撤销但拒不撤销的，党委宣传部将依法依规向其所属平台说明情况申请关闭，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学校校友分会或校友自建新媒体联络平台等使用以上名称时，须在名称后注明具体范围，如“西北政法大学××校友会”“西法大××学院××级同学交流群”。

###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大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及时更新，力求打造品牌。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内涵，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应用与运行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新媒体平台应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宣传学校发展成就，服务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商业广告宣传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各级校内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学校宣传工作，发挥平台特色，与学校官方账号互相关注、内容互转，形成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

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学校各级新媒体平台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发布；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时，须以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进行统一发布，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不得擅自发布；在涉及学校突发危机事件时，须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不得擅自发布。

**第十五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逐级审查机制。

（一）各责任单位须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拟发布于

新媒体上的信息内容，须经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对信息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真实性认真把关，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必要时须经分管校领导审阅；

（二）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严禁用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三）党委宣传部对在校园网和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实行责任科室初审、分管副部长二审和部长三审制度。政治性、政策性和敏感性强的重要信息发布，须经学校党委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六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党委宣传部对各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应加强日常监控，发现问题，应及时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纠错和整改。

#### **第四章 信息安全与责任**

**第十七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加强对新媒体平台账号的管理，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数据端口开放需按学校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信息网

络中心审批，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管理新媒体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管及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及主办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党委宣传部可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运营；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二）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校园新媒体平台账号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二级网站（以下简称二级网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网站是指校内各单位及各科研机构建设的网站，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校园网以网站群系统运行，网站群系统由学校统一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站群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 （一）信息网络中心的工作职责

1. 负责网站群系统及平台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目标的技术实现；

2. 负责网站群系统、平台及其运行环境的搭建与运维管理，从技术上保障网站群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3. 负责网站群平台入驻网站的开站、技术更新和关闭等工作；

4. 负责制定网站群系统及平台的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运维

管理制度；

5. 提供网站群系统及平台网站建设与使用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

## （二）党委宣传部的工作职责

1. 制定网站群平台网站内容发布审核与管理制度；

2. 落实入驻网站管理员及管理权限审核，签订网站内容安全责任书；

3. 监管网站群平台信息发布内容的更新与安全；

4. 审核与发布各二级网站向校园网首页各栏目的推送信息；

5. 对各二级网站入驻网站群平台的申请进行审批，协调解决网站群平台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6. 组织网站群的绩效评估与考核工作。

## （三）各二级网站主办单位的工作职责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二级网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网站应确保所发布信息不涉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

2. 经批准入驻网站群平台的二级网站可选用新建或迁移方式入驻网站群，自主设计网站版面、设置网页栏目以及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和维护；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入驻网站的信息采集、内容审核、信息发布、账号管理等制度；

4. 落实本单位入驻网站管理员及其权限，并向党委宣传部与信息网络中心报备。

**第五条** 各单位建设二级网站应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

## 第二章 网站开通及设计规范

**第六条** 各单位新建二级网站，需填写“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登记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联系信息网络中心协调二级网站的开通及建设工作。

各二级网站域名应以单位名称拼音缩写加 `nwupl.edu.cn` 后缀组成。

**第七条** 二级网站在设计页面时应体现各单位工作特点，风格简洁大方。

部、处、室等职能部门二级网站栏目应包含部门概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工作动态、规章制度、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学校网站首页的链接等。其他栏目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

院（部）、中心及科研机构二级网站栏目应包含单位概况、机构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新闻动态、联系方式、学校网站首页的链接等。其他栏目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

**第八条** 二级网站在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及其他标志、图案时应符合《西北政法大学章程》有关规定。

**第九条** 二级网站进行栏目设计时，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

合理规划，栏目分类不宜过于复杂，板块不宜过多，要方便浏览，符合惯常思维。

**第十条**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应协调统一，主页同下层页面设计上应有所差异，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应尽量保持和谐。网站的导航栏应清晰反映本网站结构，并避免在同一个网站出现不同形式的导航栏。

**第十一条** 二级网站不在首页面设计弹出窗口、漫画、动画等内容。重要信息不能用弹出窗口发布，可以设置专门的重要信息通知栏。严禁在二级网站上发布商业广告。

### **第三章 网站内容规范**

**第十二条** 二级网站内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各主办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应及时、准确，上网信息文字应简洁流畅，图片、视频内容应清晰、健康。

**第十四条** 二级网站应积极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五条** 各单位推送学校主页的新闻及信息应先二级网站发布。可以推送学校主页的内容主要有：

- （一）改革、建设及发展的重大举措；
- （二）承办的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三）在教学、科研、管理、学科建设、校园文化、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的重要动态；

（四）其他适合在学校主页发布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各单位推送学校主页的新闻及信息应当注意时效性。超过3个工作日以上的新闻及信息，学校主页不予推送。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二级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规程。推送学校主页的稿件必须经本单位相关领导审定，按《西北政法大学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发布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流程。

#### **第四章 网站安全与维护**

**第十八条** 二级网站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及学校保密工作规定，不得发布涉密信息和学校保密工作中不得扩散和公开的各类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网站信息内容与意识形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网络中心承担学校网站及二级网站有关设备的硬件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网站应严格执行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安排正式职工担任信息员，规范上岗、培训、离岗流程，严格管理账户权限。

**第二十一条** 二级网站应统一在学校网站群平台开通运行。有关单位确因使用需要，自建特定应用功能的站点，报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在党委宣传部按二级网站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制定二级网站运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信息网络中心，迅速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二级网站要重视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二级网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统计二级网站信息发布情况，每半年通报一次。二级网站信息发布排行指标纳入学校年度信息工作考核评比。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